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

项目名称	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 2026-2028 年办公用房租赁采购
会商内容	<p>1、基本情况</p> <p>本次租赁项目涵盖 5 处特定办公场地，均位于镇江市丹徒区核心区域，具体包括教诚路 1 号便民中心相关区域、教诚路 3 号长山派出所相关区域、长香里 520 号共享体育馆相关区域，分别用作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、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长山派出所、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交通警察大队、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山分局、丹徒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校园区城市管理办公室的办公场地、停车及物资堆放点、综合服务大厅等专属用途。</p> <p>各租赁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5959.2 平方米。</p> <p>目前已形成适配各部门工作需求的专属使用场景。</p> <p>若更换租赁供应商，需重新筛选符合多部门职能需求的场地，额外承担装修改造、设施迁移、人员搬迁等成本，且 3-6 个月内将严重影响各部门日常执法、政务服务等工作正常运转。同时，所有租赁场地产权归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有，甲方已提供合法不动产权证书，产权清晰无争议。</p> <p>2、预算安排合理性说明：</p>

	<p>2、预算安排合理性说明：          本次租赁各区域租金单价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区域同类办公用房租赁市场合理水平，总租金按各区域年租金累加核算为175.59万元/年，租赁期3年，定价公允合理。（详见预算合理性分析报告）</p> <p>3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：          综上，本项目租赁场地具有特定位置适配性、用途专属唯一性，更换供应商将产生高额额外成本并影响工作运转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和条件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         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          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位为：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本次采购预算为：175.59万元/年。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年4月16日</p>
<p>内部会商人员签字</p>	<p>采购经办人: 亚锦程          财务部门: 任淑芬          行政部门: 毛明秋          单位主要负责人: 陈和</p> 